房山区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总则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领房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精准化方向发展，助力建设标杆孵化器，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在房山区范围内实际经营的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原房山区众创空间创业孵化机构），上述取得的相关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第二部分 奖励政策与监督管理

1.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房山区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积极引入契合园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和软件技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入驻，引导入驻企业做到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并主动接受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指导与监督。
2.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应充分发挥自身平台资源与渠道优势，积极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工作建言献策，共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工作高效开展。
3.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应按照相关产业发展和入驻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扶持入驻企业提质增效。
4.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应积极关注入驻企业发展远景，重视企业研发投入与技术基础建设，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资源对接，对企业融资、技术合作等提供支持。
5.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运营团队在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以此引导入驻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隐患，坚决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并高效响应 12345 等公开渠道的投诉事项。
6.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与入园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由属地镇街/园区牵头会同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确认工作，确保权责清晰、管理有序，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基础依据。
7. 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房山区财政局、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奖励的考核范围及评分标准。
8. 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支持措施的落实，依照“定期受理，集中考评，统一拨付”的原则办理。
9. 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按要求向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提交奖励申请材料，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房山区财政局、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与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解决。
10. 申请单位资质造假或使用虚假材料、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资金，一经查实，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该机构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附则

1. 奖励内容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合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其中，孵化器内企业若已获得区内其他扶持奖励的，则不再参与本政策。
2. 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被奖励单位自行承担。
3. 本办法由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科委、房山区财政局、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1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